

我市加快推进社会保险标准化工作

本报讯(记者杜玲)我市作为全国首批创建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先行城市,目前,按照人社部的统一要求,加快创建步伐和标准贯彻实施力度,已统一了社会保险标识、统一了社会保险术语、统一规范了业务经办服务流程标准。

据了解,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先行城市,是在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建设中处于重要地位,具有一定引领、示范和辐射功能的区域中心。

记者了解到,创建社会保险标准化先行城市的主要目标,是全面贯彻实施社会保险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断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标准及标准化的认知和践行能力。

作为全国首批试点城市,我市目前已基本实现“三统一”的近期目标。在统一服务形象方面,首先,统一了社会保险标识。

在统一业务流程方面,我市统一了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审核、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社会保险稽核审计等主要业务流程经办标准。

统一业务流程最新的进展和成果,是根据我市政务服务改革有关要求,在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服务领域推行“一次办妥”。

“国家标准《社会保险术语第二部分:养老保险》已对‘费’和‘金’从术语定义上给出明确区分。”市社保局有关负责人说,“基本养老保险费是指参保单位和参保人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基本养老金是由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的、用于保障参保人年老后基本生活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在统一业务术语方面,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术语第一部分:通用》《社会保险术语第二部分:养老保险》两项国家标准,在印发公文、政策制定与宣传普及、业务咨询等社会保险管理和领域,凡是涉及社会保险术语与定义的,均严格做到与上述标准一致。



学成都佛山 促转型发展

市人社局在佛山市举办党员干部学习能力提升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杜玲 通讯员刘琳)为进一步落实全市“学成都佛山 促转型发展”动员大会精神,6月25日至28日,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韩明华带领该局相关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和各县(市)区人社局主要负责人,在广东省佛山市举办党员干部学习能力提升培训班。

据悉,培训期间,市人社局赴佛山市人社局对接工作,并与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佛山市公共资源人才服务中心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

短短4天时间,培训班行程2000多公里,学员们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严明纪律,认真学习。

在现场教学与工作对接中,学员们认真学习了佛山市高新区“一区五园”统一规划、分园管理、创新服务管理体制、禅城区“一门式服务”经验、南海技师学院建设管理经验,尤其是佛山市人社系统在招才引智、“一次办妥”、社保经办方面敢为人先的改革经验。

学员们表示,下一步,将找准发展路径,明确努力方向,完善工作措施,在人才引进上加大力度,在经办管理上持续提升,为我市建设“四个焦作”,早日跻身全省“第一方阵”作出人社系统更大的贡献。

在现场教学与工作对接中,学员们认真学习了佛山市高新区“一区五园”统一规划、分园管理、创新服务管理体制、禅城区“一门式服务”经验、南海技师学院建设管理经验,尤其是佛山市人社系统在招才引智、“一次办妥”、社保经办方面敢为人先的改革经验。

学员们表示,下一步,将找准发展路径,明确努力方向,完善工作措施,在人才引进上加大力度,在经办管理上持续提升,为我市建设“四个焦作”,早日跻身全省“第一方阵”作出人社系统更大的贡献。

市人才交流中心与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

本报讯(记者杜玲 通讯员刘琳)为进一步加强区域间人才交流与合作,发挥区域优势和功能性优势,合理地进行资源配置,昨日下午,市人才交流中心与广东省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签订了合作协议。

据悉,这是市人才交流中心与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在积极推进两地人力资源开发的资源共享、服务的相互贯通,促进人力资源在较大范围内的优化配置,打造各具特色的服务品牌,营造跨区域人力资源交流的服务环境。

据了解,市人才交流中心流动党委在与省人才交流中心流动党委经过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在全省率先提出流动党员党建工作共建共享的合作发展模式。

据了解,市人才交流中心流动党委在与省人才交流中心流动党委经过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在全省率先提出流动党员党建工作共建共享的合作发展模式。

焦作技师学院与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本报讯(记者杜玲 通讯员刘琳)为加强人才培养合作交流,努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昨日,焦作技师学院与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据了解,市人才交流中心流动党委在与省人才交流中心流动党委经过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在全省率先提出流动党员党建工作共建共享的合作发展模式。

据了解,市人才交流中心流动党委在与省人才交流中心流动党委经过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在全省率先提出流动党员党建工作共建共享的合作发展模式。

市人才交流中心 创新“郑焦融合、人才先行”合作渠道

本报讯(记者杜玲 通讯员张红亮)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郑焦融合发展战略,6月23日,市人才交流中心流动党委与省人才交流中心流动党委签订流动党员党建共建共享合作意向。

据了解,市人才交流中心流动党委在与省人才交流中心流动党委经过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在全省率先提出流动党员党建工作共建共享的合作发展模式。

焦作市2017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级各单位的协作支持下,全市人社系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克难攻坚,人社工作取得新成效、呈现新亮点。

一、就业创业

就业创业形势稳中向好。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为8.03万人,完成年度目标的122.6%;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0%。

着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帮助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34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123.3%。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93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169.1%;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全年高校毕业生就业8827人,就业率78.2%。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将个人申请贷款最高额度由之前男性5万元、女性8万元、小微企业200万元,分别提高到个人最高3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400万元。全年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96亿元,其中返乡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2.77亿元;扶持自主创业1.03万人,带动就业1.98万人。

举办“火马杯”创新创业大赛。省内外226个项目报名参赛,十强选手分获金银铜奖,其中金奖奖金为20万元。投资机构与获奖企业现场签订总额达4900万元的项目合作投资协议。

实施就业创业服务提升行动和实名制管理,举办各类招聘会460场,推荐就业岗位13.4万个,全年争取上级就业专项资金1.41亿元。

二、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运行稳中有进。全年各项社会保险参保达677.4万人。

基金收入合计107.98亿元,比上年增长63.2%。基金支出合计100.52亿元,比上年增长57.9%。

(一)养老保险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年末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57.46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56万人。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年末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12.9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6.21万人。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末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157.3万人,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为43.3万人。

(二)医疗保险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年末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55.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6.6万人。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年末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157.3万人,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为43.3万人。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年末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157.3万人,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为43.3万人。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年末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157.3万人,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为43.3万人。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年末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157.3万人,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为43.3万人。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年末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157.3万人,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为43.3万人。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年末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157.3万人,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为43.3万人。

2.8万人和3.9万人。全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17.56亿元,比上年增长70.0%。

(三)失业保险 年末全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34.8万人,比上年末减少0.1万人。

(四)工伤保险 年末全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35.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7万人。

(五)生育保险 年末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30.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9万人。

(六)生育保险 年末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30.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9万人。

(七)生育保险 年末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30.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9万人。

(八)生育保险 年末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30.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9万人。

(九)生育保险 年末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30.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9万人。

(十)生育保险 年末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30.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9万人。

(十一)生育保险 年末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30.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9万人。

(十二)生育保险 年末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30.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9万人。

(十三)生育保险 年末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30.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9万人。

费用全额报销。为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务院医改办、中央党校调研组和省、市政府领导在焦调研时对此给予充分肯定。

(二)失业保障 年末全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34.8万人,比上年末减少0.1万人。

(三)工伤保险 年末全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35.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7万人。

(四)生育保险 年末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30.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9万人。

(五)生育保险 年末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30.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9万人。

(六)生育保险 年末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30.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9万人。

(七)生育保险 年末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30.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9万人。

(八)生育保险 年末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30.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9万人。

(九)生育保险 年末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30.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9万人。

(十)生育保险 年末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30.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9万人。

(十一)生育保险 年末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30.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9万人。

(十二)生育保险 年末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30.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9万人。

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64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3人。

四、公共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更加规范科学,人事服务效能明显提升。

六、工资分配 2017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到1720元、1570元两档。

七、基础设施建设 2017年,我市被省人社厅确定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试点市。

八、基础设施建设 2017年,我市被省人社厅确定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试点市。

九、基础设施建设 2017年,我市被省人社厅确定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试点市。

十、基础设施建设 2017年,我市被省人社厅确定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试点市。

十一、基础设施建设 2017年,我市被省人社厅确定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试点市。

十二、基础设施建设 2017年,我市被省人社厅确定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试点市。

十三、基础设施建设 2017年,我市被省人社厅确定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试点市。

十四、基础设施建设 2017年,我市被省人社厅确定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试点市。

十五、基础设施建设 2017年,我市被省人社厅确定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试点市。